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6—107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14,8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11055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9,528.16元。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

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895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408,532,375元人民币减至408,517,480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